



香港女童軍總會
元朗區及總會合辦
2010 暑期渡假營 — 主題：「和諧之旅」(PH5-10)
元朗區隊伍活動津貼

致：元朗區各小女童軍隊領袖
 由：暑期渡假營(PH5-10)活動負責領袖 丘靜欣(Yvonne)
 日期：2010年5月18日
 事由：有關元朗區小女童軍三日兩夜暑期渡假營事宜

原定由本區舉行之「小女童軍三日兩夜暑期渡假營」，現將與總會「2010暑期活動」計劃合辦暑期渡假營(PH5-10)。詳細資料如下：

活動營期：	2010年7月30日(星期五)至8月1日(星期日)
活動營地：	元朗康樂中心(新界元朗屏山屏山里)
活動對象：	已宣誓之小女童軍(8-12歲)
活動名額：	64位(本區優先名額共44位)
報名費用及方法：	詳見總會(http://hkgga.org.hk)「2010暑期活動」網頁
集散地點：	1. 香港女童軍總會(九龍加士居道八號) 2. 元朗商會中學(新界元朗豐年路二十號) 3. 由家長接送或參加者自行往返營地
分會津貼原則：	1. 隊員必須為本區已宣誓之小女童軍，並已100%出席是項活動。(如因病缺席者，必須附醫生證明書，方可獲發津貼) 2. 元朗分會津貼是次活動總額為\$5,000，每位隊員可獲約\$70-\$100的津貼。(實際津貼金額按本區參加者人數平均分配，每人津貼上限為\$100) 3. 有關津貼將以劃線支票形式於離營前簽收，請清楚列明支票抬頭人(家長/監護人)姓名，以作安排。 4. 「元朗隊伍活動津貼申請表」必須於7月9日(星期五)或之前郵寄九龍加士居道8號香港女童軍總會新界地域或傳真2782-7979至總會地域辦事處(如申請表資料不齊全，申請將不受理)。
查詢：	領袖 如有查詢請致電： 活動負責領袖 丘靜欣(Yvonne)(手機：9759-5451) 元朗區小女童軍渡假營顧問 潘瑞卿(手機：6043-4366) 新界地域職員 馮秀芬(Ice)(電話：2359-6838 辦公時間)

